

匠心司法

巧解家务事 打造“法润家和”家事审判品牌

编者按

家事无小事。一桩桩家事纠纷,深藏着情与理的纠缠;一件件家事纠纷案件的审理,揭示出情与法的博弈。在家事审判工作中,不论是家事纠纷的化解,还是妇女儿童权益的维护,都是对当事人人格尊严与民事权益的尊重与保护,也是对家事审判工作的挑战与检验。

这个曾被授予全国巾帼文明岗和全国维护青少年权益岗的民事审判庭家事审判团队,听民意、讲法理、重证据、守规范、护和谐、促稳定,“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成为她们审判工作的价值遵循。作为家事审判法官,她们耐心地倾听每一位家庭成员的心声,审慎地甄别着每一个证据细节与证明效力,详细地向当事人解读着法律法规与法治理念……以她们的专业素养与敬业精神,让一件件家事纠纷案件得以顺利结案,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弘扬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守护了一方平安。

锐观察

食品标签理当让人一目了然

■ 何勇

为了规范食品生产经营者标签标注行为,加强食品标签监督管理,保障消费者清晰辨识食品标签合法权益,日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食品标签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为期一个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提出多项强化措施,在加强食品安全监管的基础上,充分保障消费者知情权和选择权。

食品标签被称为食品的“身份证”,记载了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配料以及营养成分等信息。这使得食品标签是食品生产经营者向消费者传递食品信息的载体,也是消费者了解食品成分、特征等重要信息最直接、最普遍的方式,是消费者选择商品的重要依据。换言之,食品标签虽小,却和食品安全息息相关,关乎消费者的切身利益。这决定了食品标签理所应当清晰易懂,一目了然,让消费者得到、看得清、看得懂,真正为消费者购物选择时发挥参考作用。

但是,长时间以来,市场上预包装食品的生产日期、保质期、成分等信息“字太小、颜色浅、藏得深、不易算”等问题频频出现,饱受诟病。食品标签内容“找不到、看不清、看不懂”等问题不仅考验消费者的眼力,更考验消费者的脑力,给消费者选购食品带来诸多不便,特别是让老年消费者十分苦恼。

实际上,从法律角度看,食品安全法、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对食品标签有诸多规定,明确了食品标签应当标明的事项。但只是笼统规定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应当清楚、明显,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应当显著标注,容易辨识,对食品标签的具体位置、颜色等没有明确、详细规范。这就让生产厂家有空可钻,致使食品标签问题频现。

此次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则从多个方面进一步规范细化食品标签标注,对当下食品标签的问题提出了优化改进之策,真正做到一目了然。比如,办法对预包装食品上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到期的尺寸、背景颜色等信息进行了明确规定。还严格食品名称标注要求,要求预包装食品标签上应当标注反映食品真实属性的名称,意味着食材配料要标清楚,不能模棱两可。这些新规对症下药,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务实性。在客观上有助于更好地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提高消费便利度,真正发挥为消费者购物选择提供参考作用。

当然,随着办法的出台,我们希望市场监管部门进一步强化执法,食品企业自觉严格按照新规主动整改,消费者积极依法维权。

权益周刊 / 观察

主编 董颖 责编 张萌 美编 李瑞琪 贵校 尹燕燕

CHINA WOMEN'S NEWS

投稿邮箱:quanyirexian@163.com

巾帼普法乡村行

“接地气、可感知、润人心”是晋中市妇联巾帼普法活动的特色。各级妇联积极探索创新工作思路方法,让普法宣传不留死角。

■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姜军旗

“我们在日常工作中经常会遇到婚姻家庭矛盾、邻里纠纷,作为村中‘法律明白人’,我更能感受到乡村普法任务的重要性……”日前,山西省“巾帼普法乡村行”示范活动走进晋中市榆次区东阳镇,活动现场,东阳镇南庄村“法律明白人”王俊萍用鲜活的案例讲述发生在身边的法律故事。

近年来,山西省晋中市妇联紧紧围绕落实普法责任制目标任务,立足家庭、面向社会,多形式、全方位在广大城乡妇女群众中深入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活动,探索创新工作思路方法,使普法宣传无死角。

服务“零距离”

近年来,晋中市把开展维护妇女儿童权益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纳入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实施中,以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作为巾帼普法乡村行的主要力量,由市县妇联“一站式”妇儿维权中心工作人员、志愿者开展常态化宣传,推动形成了“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家庭尽责”的巾帼普法宣传工作新格局。截至目前,参与巾帼普法宣传的人数达到近千人。

“社区朋友们大家好,今天听我来表一表,民法典是咱百姓的宝——要学好……”在晋中市平遥县的一场普法活动中,巾帼志愿者们们的“三句半”让人耳目一新。

“接地气、可感知、润人心”,正是晋中市各级妇联巾帼普法活动的特色。

联合公检法等单位深入乡村开展单式普法宣传活动;在妇女儿童侵权案多发地区,邀请公检法工作人员实地办案讲法,面对面进行法律咨询;组织基层维权人员和妇女群众走进法院旁听家庭庭审,万余人参与此类沉浸式宣传活动;线上推出普法直播间、趣味普法、普法微课堂、“为爱起航”婚姻课堂……晋中市各级妇联坚持常态化深入基层开展特色主题普法宣传教育活动,使广大妇女群众法律意识普遍提升,深受群众欢迎。

构建“普法网”

在晋中市妇联“一站式”维权服务中心,“二十四孝”、醒目的“和”字、普法文化墙格外引人注目。考虑到当事人带娃求助可能不便,调解区还专门设置儿童活动区。

“一站式”维权服务中心是晋中市“1+11+N”(即:市级“一站式”维权服务中心,11个县级人民调解委员会,村、社区婚调室)婚姻家庭维权服务体系的重要一环,借助“12338”妇女维权公益服务热线,这一维权服务体系以“妇联干部+专家团队+执委+志愿者”模式,将婚姻家庭矛盾纠纷调解工作延伸到最基层。

近年来,晋中市妇联把普法宣传与维权关爱服务妇女儿童、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有机融合,推动巾帼普法向纵深延展,并通过结合“特色品牌三级联创”活动,打造了寿阳舒欣、太谷“家和里”等11个村(社区)婚调室示范点。今年以来,各示范点发挥乡村政策法律宣传员、矛盾纠纷化解员、法治实践引导员的作用,化解婚姻家庭矛盾71人(次),入户走访231次,普法49次。

晋中市妇联推动实施的家庭细胞培育工程行动,也将普法宣传、移风易俗融入其中,并涌现出《陈规陋习就得改》《法律明白人》等一批群众喜闻乐见的艺术作品,其中平遥县胡万彪家庭创作的移风易俗三句半《陈规陋习就得改》还在2023年参加了全国妇联中华好家风主题展览展演活动。

各类家教家风基地、家庭教育指导站和儿童之家也是普法宣传的阵地,晋中市各级妇联发动“爱心妈妈”团队力量,广泛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法、家庭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举办形式多样的智慧父母大讲堂、亲子阅读活动200余场,为儿童健康成长营造了良好氛围。

与此同时,晋中市各级妇联还把普法宣传与巾帼助农相融合。大力实施“百乡千村”治理巾帼在行动,深入农村发放乡村振兴政策汇编口袋书600本、宣传画500余幅;以“高素质女农培训”“易地搬迁巾帼讲堂”为抓手,广泛宣传乡村振兴促进法,537名妇女从中受益。

“下一步,我们将充分调动各方力量,推动‘巾帼普法乡村行’活动走深、做实、落细,让每一名妇女儿童都成为‘法律明白人’,从而推动妇女儿童事业再上新台阶。”晋中市妇联主席杜碧涛说。

山西省晋中市妇联构建「普法网」服务「零距离」

让每个妇女儿童都做「法律明白人」

手说,吴大姐,我以为到了法院就是冷冰冰的法律条款。没想到,为了我俩的事你们不厌其烦地给我讲情、讲理,没有你们的调解,我俩的事不会这么快、这么圆满地解决!”

融情于法 切实破解家庭矛盾根源

李秉初告诉记者,家事案件最能展现人性的“恶”,多年夫妻因遇到困境而劳燕分飞,兄弟姐妹因遗产“剪不断、理还乱”的家庭矛盾每天在家事法庭不断上演。家庭关系的裂痕是日积月累、日益加深的,处理家事案件,不仅需要较强的法律专业水平,更需要切实破解家庭矛盾根源问题,最终实现“案结事了”。

李秉初印象深刻的是一个“交换婚”案件,20多年前,两个家庭协商后决定“换亲”,即都把家里的女儿嫁给对方家的儿子。不料,20多年后嫂子起诉离婚,妹妹心理不平衡,一气之下也要与自己的丈夫离婚。李秉初带着调解员家访了两次,得知妹妹已经当了姥姥,就从这里入手说服妹妹:“因为哥哥的婚姻问题,把你一家人的幸福毁掉是非常不理智的,哥哥和嫂子也会因此内疚一辈子。外孙刚刚一岁,多么美妙的一家人,婚姻不是儿戏,你还是要慎重考虑。”在承办法官和调解员的努力下,最终,妹妹的家庭得到了维护。

一直以来,家事审判团队十分注重推进未成年人多方保护机制的建立健全。“我们通过组织‘未成年人普法开放日’活动,邀请辖区学校师生及家长,在刑事大法庭旁听刑事案件庭审。我们的5名法官,分别担任辖区5所中小学的法治副校长,每位每年完成不少于8课时的法治教育课。在涉及未成年人抚养问题的离婚案件中,我们均从未成年人的切身利益出发,综合考虑父母双方的抚养能力,结合子女自身抚养意愿,作出对抚养问题的相应裁判。如发现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失职,都予以训诫或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李秉初告诉记者。2023年,家事审判团队被团中央命名为“全国维护青少年权益岗”。

2022年1月,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市妇联建立了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工作机制,赛罕区人民法院作为试点单位,家事审判团队第一时间对各级妇联工作人员200余人进行了线上培训。围绕家事纠纷调解规则与技巧,重点讲解了法院与妇联合作机制的内容。

赛罕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代理院长赵俊平表示,赛罕区人民法院通过打造“法润家和”家事审判品牌,依托家事文化长廊串联起“悦、和、亲、睦、诚、圆”这六大“法润家和”核心理念,在情理法中,找出一条巧解家务事的创新之路。

维权工作

在全国率先建立“一轴多翼”家事调解与执行对接机制

让执行探视更有温度

■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耿兴敏

“因为父母离婚,一个年仅9岁的女孩留起了短发,说自己以后想像男孩一样保护5岁的妹妹。”

“因为父母离婚,探视孩子发生纠纷,孩子比以前更加不爱说话了。”

……

孩子们的遭遇,牵着妇联人的心。如何解决离异家庭探视纠纷?如何帮助离异家庭未成年子女安全地得到探视?北京市大兴区妇联联动相关部门先行一步进行了探索。

一个场地:化解家长顾虑

近日,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走进大兴区妇联专门为离异家庭中未成年子女探视难题建立的“伴视家园”。

令记者感到惊讶的是,探视房间外,一排座椅整整齐齐,坐在这里可以看到探视房间内的一切情景。“这是为方便安全,特意设置的,外面的人甚至至法警和陪护人可以清楚地观察里面的情况,以防特殊情况发生。”

隔着落地玻璃窗,室内的布局一目了然:左侧墙上“明晰情理法 法伴幸福家”几个蓝色大字引人注目,下面一溜儿适合儿童身高的陈列柜上,摆着一排排车辆模型、手工编织品和毛绒玩具等。

“这个漂亮的金色钥匙链,就是一个被探视的孩子在这里做的。”大兴区妇联权益部部长高洪艳告诉记者,妇联细心地准备了做手工的各种材料,方便家长和孩子进行咨询或者探视时进行亲子活动,增强感情。

探视房间内右侧墙边,则是一排书柜,各种书籍陈列其中。据高洪艳介绍,一位坚决不允许父亲探视的离异母亲来这里“探点”之后,打消了顾虑,终于同意带孩子来这里接受探视。

记者注意到,为化解矛盾,大兴区精心设计的这一区域包括:适合学龄前儿童使用的“伴视家园”、适合学龄儿童使用的“阅己小屋”以及为父母提供的家事调解室,共三个区域。特别设置了绘画区、游戏区、读书角、普法观影区、亲子制作区等设备设施,营造了安全、温馨、健康、室内的探视环境,确

保探视过程顺利进行。

温情调解:融化孩子心灵

“父母离婚,受伤最重的是孩子,我们不能让孩子感到被孤立。一定要为孩子们做些什么,不能让一个孩子因为父母离婚受伤了,还要再次受到见不到爸爸或者妈妈的伤害。”北京市大兴区妇联党组书记、主席曹晶说。

大兴区妇联立足维权工作职能,多次调研,将化解离婚后子女探视权纠纷作为工作突破口,在妇联与法院有效配合下,最终实现了法律与情感的和谐对接。

2023年3月,因感情不和,家住大兴区的张某起诉孟某离婚,在诉讼阶段双方达成和解,约定女儿依依(化名)由母亲张某抚养,父亲孟某享有探视权。离婚后,张某常以各种理由拒绝孟某探视,后孟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立案后,执行法官联系双方当事人调解,张某情绪激动,称婚姻存续期间,孟某经常对其家暴,女儿目睹暴力过程,已出现害怕、焦虑、睡眠障碍等不良精神状态,申请法院中止执行探视。

大兴区妇联在接到法院的通知后,迅速启动“一轴多翼”家事调解与家事执行对接机制。在“伴视家园”由妇联维权干部全程陪伴、参与调解,并引入心理咨询师对依依进行心理调适和评估。

走进“伴视家园”,依依看着明亮的大落地窗和桌上摆放整齐的各类车辆模型,从一开始的紧张到慢慢放松下来,跟心理咨询师介绍起各种车型:“这个蒸汽汽车是利用蒸汽机产生的动力来驱动车辆。”“这个是老爷车,它有自己的风格和特点。”……

看着依依活泼的样子,张某一度哽咽,并向妇联伴视人员敞开了心扉。原来男方没有生育能力,张某通过试管技术受孕。“我们感情一直很好,但他一直想要男孩,我生下依依后,他心生不满对我和依依都不好。”听着张某的倾诉,了解到本案的症结在于张某常年的积怨无处发泄导致双方矛盾加深。

咨询师以情入手:父母离异后不直接抚养孩子的一方定期与子女相聚,有利于弥合